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048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飛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：

㈠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62元（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4,8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向本院繳納。

㈡原告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請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。

㈢敘明請求金額中，電信費、專案補償款各為多少？

㈣提出電信費、專案補償款之詳細計算式、說明計算之條款依據為何。

㈤專案補償款之性質為何？是否為違約金？若為違約金，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㈥請求電信費之計費期間為何、繳款期限為何、被告於何時起未依約繳費、於何時違約？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㈦提出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4年9月11日之依據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㈧提出本件系爭門號之完整歷史帳單（應載明計費期間、繳款期限、費用明細）。

二、原告補正上開事項之書狀及事證，除正本寄送本院外，另應將繕本（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以雙掛號逕寄被告，並註明於書狀，且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